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城市体检工作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人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9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0
四、网上投标	11
13. 网上投标	11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五、开标	11
15.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16. 磋商小组	12
17. 磋商工作程序	13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5
19. 评审办法	15
七、成交办法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串通响应的认定及解决办法	20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0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
24. 终止情形	20
十一、处罚	20
25. 处罚情形	20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三、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1：磋商函	28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1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37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13：服务方案	40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附件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4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省级城市体检工作（项目编号：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32）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城市体检工作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00.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 6、其他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城市规划、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风景园林规划、旅游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城市交通工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市政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其中之一)，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 时间：00:00-23:59（北京时间）
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方式	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34号西单元7楼招标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170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邮箱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597034865 联系地址：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34号西单元7楼招标中心）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15000.00元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016542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咨询：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2025年6月26日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所有费用（保证金、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磋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磋文件之日或者竞磋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表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 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 磋商工作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7)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 标 方 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评审因素 (指标)				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履约能力 25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团队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技术水平 65分	城市体检技术指导和工作评估	15分	①. 所编制的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15分 ②. 所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10分 ③. 所编制的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维度指标分析、诊断与对策建议	10分	①. 所编制的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10分 ②. 所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6分

				③. 所编制的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地市成效、问题与对策建议	10分	①. 所编制的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10分 ②. 所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6分 ③. 所编制的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优化建议	10分	①. 所编制的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且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意义的理解深刻得10分 ②. 所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够详细、较薄弱得6分 ③. 所编制的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①. 对招标内容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要求、时限要求、评估报告质量与时效等做出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 对后期服务相关内容做出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专题质量需求，编制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6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采购单位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

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响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串通响应的情形

2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15000.00元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016542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注：由于本次招标的项目是服务类，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城市体检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院竞磋（服务）2025-03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四、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由双方自行协商）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10）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1）
- 12、分项报价表……………（附件12）
- 13、服务方案……………（附件13）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15）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总 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服务内容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按所需内容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城市体检工作

1.2 采购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成果报告

1.4 服务地点：青海省

1.5 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青海省七个设市城市（包括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同仁、茫崖 7 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内容包括：全面评估 2024 年青海省七个设市城市体检的整改落实情况。明确 2025 年青海省城市体检总体思路，包括：体检范围、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情况、工作技术路线。从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各维度，系统分析青海省人居环境建设情况。充分走访调研省内 7 个地市，评价各地市发展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省七个设市城市的群众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总结 2025 年青海省城市病问题清单。提出 2025 年青海省城市病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全省七个设市城市在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城市更新总体对策及建议。强化体检成果应用，明确体检-更新-项目-资金的传导路径，优化项目生成机制，明确资金渠道来源。

1.6 成果形式：形成发布《2025 年度青海省城市体检报告暨 2025 年青海省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蓝皮书》、《青海省城市“体检+更新”联动促进城市建设运营路径研究》，为城市更新提供科学指南。